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高衝突離異家庭介入模式之建構(第2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2-157-SS2
執行期間：107年08月01日至109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沈瓊桃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葉瑋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程芷妍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區芷晴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曾昱豪
大專生-兼任助理：郭嘉安
大專生-兼任助理：鄭宇涵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設計是質量整合的橫斷性研究，針對不同研究目的收集不同研究對象的資料。研究分為三部分：首先針對實務工作者舉辦焦點團體，了解其對高衝突家庭的服務模式為何？、再來邀請離異父母填寫問卷，最後邀請父母離異的子女填寫問卷。本研究測量工具為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本研究在質性焦點團體的部分總共有11位實務工作者參與，量化問卷的部分則分別有213位離異父母以及174位子女參與研究。

由於質性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成果已於期中報告中分析高衝突家庭的服務模式為何，故此次期末報告係針對父母問卷調查的部份樣本（第一波資料蒐集的樣本數），檢視有哪些因子會影響離婚父母的共親職互動，藉此提供實務工作者切入離婚父母共親職的協助面向指引。此報告已改寫成期刊論文初稿，以下為該期刊論文初稿的研究摘要。

本研究以離婚一年以上且有至少一名未成年子女之離婚父母為研究對象，共收集136份有效問卷（第一波資料蒐集的樣本數）。本研究以Ahrns(1981)系統觀點為理論基礎，並運用SPSS階層迴歸方法檢視包含饒恕、個人與社會對於離婚父母共親職之期待、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對於子女扶養費、探視時間及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六項因子（自變項），對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依變項之預測力（包含衝突與支持兩面向），並以性別、居住地區、子女居住狀態、婚齡、離婚方式、親權歸屬、和子女的親密程度、收入狀況及教育程度為背景控制變項。

分析結果發現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前配偶與子女的親密程度與饒恕程度對於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因此建議實務工作可以更多聚焦於離婚父母面對婚姻結束時，對於前配偶的諒解，並協助雙方訂定子女相處時間安排，讓父母瞭解離婚後共親職的重要性。

中文關鍵詞：離婚、共親職、高衝突家庭

英文摘要：Co-parenting after divorce refers to the relationship of both divorced parents continuing to participate in child rearing, a high quality coparental relationship combined with low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high mutual support. This study expects to guide practitioners' work direction to support divorced parents specifically through investigating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better co-parental interaction after divorce.

This study purposively sampled 136 participants who had been divorc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and were raising children under 20 years old. Participants were recruited from family case service centers in family courts all over Taiwan, social media, and a recruitment advertisement placed 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his study is based on systematic perspective. Hierarchical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as made to test the effect of 6

factors: forgiveness, expectations of post-divorce co-parenting, level of hostility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child financial support, satisfaction with visiting arrangement, and satisfaction with custody arrangements on quality of co-parental interaction after divorce. The control variables include county of residence, gender of the parent, length of the marriage, the divorce procedur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the parent,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the parent attained, age of the children, children's living and custody arrangement, and parent-child intimacy.

Hierarchical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intimacy between the ex-spouse and the children, satisfaction with visiting arrangement, and forgiveness were th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of quality of co-parental interactions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which means the more that divorced par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child's visiting arrangement, the more intim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ld and ex-spouse, and the more forgiveness between the divorced parents, the better the quality of co-parental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divorced parents. The implications include helping a divorced parent to forgive an ex-spouse, to maintain intimacy between the ex-spouse and the children, and to improve the satisfaction with the child's visiting arrangement.

英文關鍵詞：Co-parenting, divorce, high-conflict families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2017 年離婚對數達 5 萬 4 千對，平均每天約有 149 對夫妻離異（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而 2017 年因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數量為 58,252 人，意即平均每天約有 159 位未成年子女因為父母離婚而面臨親權¹的再規劃（內政部戶政司，2018）；兒福聯盟的服務經驗中，發現高達 89.9% 的單親孩子在父母離婚後與爸爸或媽媽失去聯繫、維繫親情的機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站，2016）。由此數據可見，我國不僅離婚的人數持續累進當中，亦有越來越多孩子面臨父母婚姻關係的終結且受此影響。

儘管父母離婚確實會對子女產生心理影響或生活改變，但若父母離婚後仍可維持親職合作關係，持續提供孩子照顧與經濟協助，則會大幅降低對孩子身心發展與生活適應之影響程度（賴月蜜，2005）。具體而言，離婚後親職共同合作（即共親職）的概念是指：一段以孩子為中心的、持續的、有互動的、合作的與互相支持的關係，而若離婚父母間的衝突越低、互相的支持度越高則是越有品質的共親職（Ahrns, 1981）。當離婚父母間無法在養育孩子上互相支持與溝通、顯性或隱性的排斥對方、拉攏子女結盟、教養原則不一致等親職合作時，孩子會更難適應父母的離婚，且影響其身心發展（Maccoby, Mnookin, Depner, & Peters, 1992）。

國外已有許多研究顯示共親職的重要性，Kelly（2007）提到美國在 1960 年代離婚率開始升高與普遍後，即有許多學者開始關注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的安排與影響，Kelly 認為共親職不僅能夠協助孩子適應父母離婚，且生活安排應以子女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為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的安排是有更多彈性與進入孩子日常生活的共同合作，跳脫傳統的隔週探視框架，且避免孩子的權益因父母

¹在民法第 1091 條中定義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其之權利及義務時，應設置「監護人」。然我國常將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與「親權」混用，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本研究在引用國外文獻時，將 custody 譯為「監護」，但涉及國內法令及現況時，以「親權」稱之。

的衝突而受到犧牲。亦有離婚父母之子女在成年後表示，仍持續與父母雙方保持互動與居住是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安排，且不會因此失去與不同住家長間（實證數據顯示約 90% 的離婚子女待在父親家的時間僅有 5 個晚上/月）的親情連結（Nielsen, 2011）。

美國學者 Bonach (2005) 整理各種可能影響共親職品質的因子後，對 135 位離婚父母進行量化研究施測，發現對於前配偶的饒恕、離婚過程的敵意較少及對於子女照顧的經濟安排感到滿意，是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關係品質的顯著因子。國內研究者魏嘉眉 (2012) 之質性研究顯示，離婚後共親職的助力包含認同父職價值、同理子女需求與對於前段婚姻較為釋懷的母親角色，積極參與且在離婚前即與子女建立親密情感的父親角色、父親家族成員的幫助與認同等；阻力則包含貶低父職價值、誤解孩子對於父親角色之需求而產生的守門行為與一方父母的經濟狀況較低等。

綜觀上述，儘管我們已知離婚後共親職的重要性，亦瞭解到離婚父母間的衝突對其子女的影響，但存在離婚父母間的議題與情緒盤根錯節，相關的研究亦多來自於國外學者，時空背景與文化脈絡皆與我國現狀不同。因此需再思考有哪些因子會影響到離婚父母共親職的品質？目前在我國有關於此議題的研究多以初探性質性研究為主，研究者希望能夠藉此研究具體呈現我國離婚父母共親職的現狀，且透過統計方法檢視影響共親職品質的因子，提供離婚父母作為共親職之參考，亦發展家事法院、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等與離婚父母及其子女相關專業之實務方向。

綜觀上述，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目前國內離婚父母共親職之現況。
- 一、探討我國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的因子。

本研究所指之共親職² (coparenting) 採用 Ahrons (1981) 所下的定義：指離

²本研究所指之「共親職 (coparenting)」係針對離婚父母間共同教養子女的親職合作關係，與

婚父母共同參與孩子教養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who both participate in child rearing)。

貳、文獻探討

一、共親職的概念與內涵

共親職的概念最早出現在 Minuchin 家族治療的理論裡，主要在強調共親職單位 (coparental unit) 的功能必須與家庭中的其他系統分割開來，例如：家庭內由父母提供子女的照顧不能由手足取代、或是父母為子女做決定的責任不能被其他家庭成員替代 (McHale et al., 2004)。由此可見，共親職 (coparent) 這個概念一開始指的是特定的人們 (通常是子女的父親與母親) 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擔任親職 (parent) 的角色。而後隨著理論的發展，共親職衍生出許多不同的定義，Cohen 與 Weissman (1984) 及 Floyd 與 Zmich (1991) 傾向是一種教養子女的夥伴或聯盟關係；Deutsch (2001) 認為是教養責任的分攤；Feinberg (2003) 定義為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對於特定孩童的教養，共同扮演以子女教養為中心之親職角色的支持與合作方式。上述學者皆係將共親職聚焦於家庭中的父母次系統中關於子女親職教養責任的分攤，而 Van Egeren 及 Hawkins (2004) 則具體將共親職定義於來自兩個結婚、未婚或離婚的個體間，因彼此的合議或體制的規範，而為一位特定兒童負起共同的責任關係，但亦包含各種合作或抵制另一方執行親職角色的關係。

綜觀上述對於共親職之說明，可知共親職是很廣泛地指涉關於子女各層面教養義務的分攤，及在這個分工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互動。本研究聚焦於父母離婚後之共親職關係，Ahrns (1981) 定義離婚父母共親職關係是指一段「離婚父母共同參與孩子教養的關係」，及強調在離婚後父母雙方仍扮演共同教養子女的角色，離婚父親與母親間為兩個系統，透過這兩個系統進行共親職。

法律概念中的「共同監護 (joint custody)」不同。

二、離婚後共親職之相關理論基礎

有關離婚後共親職之理論或觀點甚多，以下將介紹在文獻中主要提及之系統觀點與歸因理論。

(一)、系統觀點 (Systemic Perspective)

系統觀點強調人在情境中、人與情境間之交流，個體之思考及行為模式受到來自所處社會環境之影響，個體與社會系統間相互影響（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許多國外學者運用系統觀點探討子女在父母離婚後之調適受到父母在離婚後之合作、互動、親子關係及給予子女之支持所影響（Ahrns, 1994; Simons, Lin, Gordon, Conger, & O Lorenz, 1999; Whiteside, 1998; Lau, 2007）。Ahrns (1981) 透過系統觀點將離婚後或是沒有同住之父母共同參與子女親職角色之家庭，定義為「雙核心家庭 (Binuclear Family)」，強調雙方代表著兩個系統間持續性的親職合作關係，Lau (2007) 亦採用此定義來探討香港離婚父母之共親職類型。魏嘉眉 (2012) 則透過系統觀點從個體角度、居間與鉅視層次的社會環境看待離婚父母共親職之助力及阻力，因本研究欲探討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之因子有哪些，故以下依據魏嘉眉 (2012) 所整理之內涵，呈現從個人、微視、居間及鉅視層次之影響因子，並整理如下圖 2-2-1。

1、個人層次的影響因子：

個人層次的影響因子係指離婚父母個人的感受、信念、經驗及行為等，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影響。

2、微視層次的影響因子：

在系統觀點的定義中，微視層次所指的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直接接觸與互動的環境，包含家庭、朋友、同儕、同事等非正式支持系統（宋麗玉等，2004），對於離婚後共親職而言，如圖 2-2-1，包含離婚父母間之關係、之婚姻關係、離婚父母與各自原生家庭成員、朋友、同事等之關係，都會對於離婚父母間如何共

親職產生影響。

3、居間層次的影響因子：

居間層次包含學校、工作單位、宗教團體、社區組織、社福機構等個人所接觸到的正式系統（宋麗玉等，2002），而對於離婚父母而言，這些居間系統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想法及支持更可能影響著離婚父母對於共親職之參與。

4、鉅視層次的影響因子：

鉅視層次包含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法律、政策、習俗、道德規範等環境結構，且對於個人、微視與居間層次皆有所影響（宋麗玉等，2002）。當離婚父母所處的社會文化並不期待雙方在婚姻結束後繼續保持以子女教養為中心之親職合作關係時，不僅造成居間層次的各正式服務資源及組織無法提供離婚父母繼續共親職的協助或支持，微視層次的非正式支持資源更不會發揮作用，遑論離婚父母個體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認知及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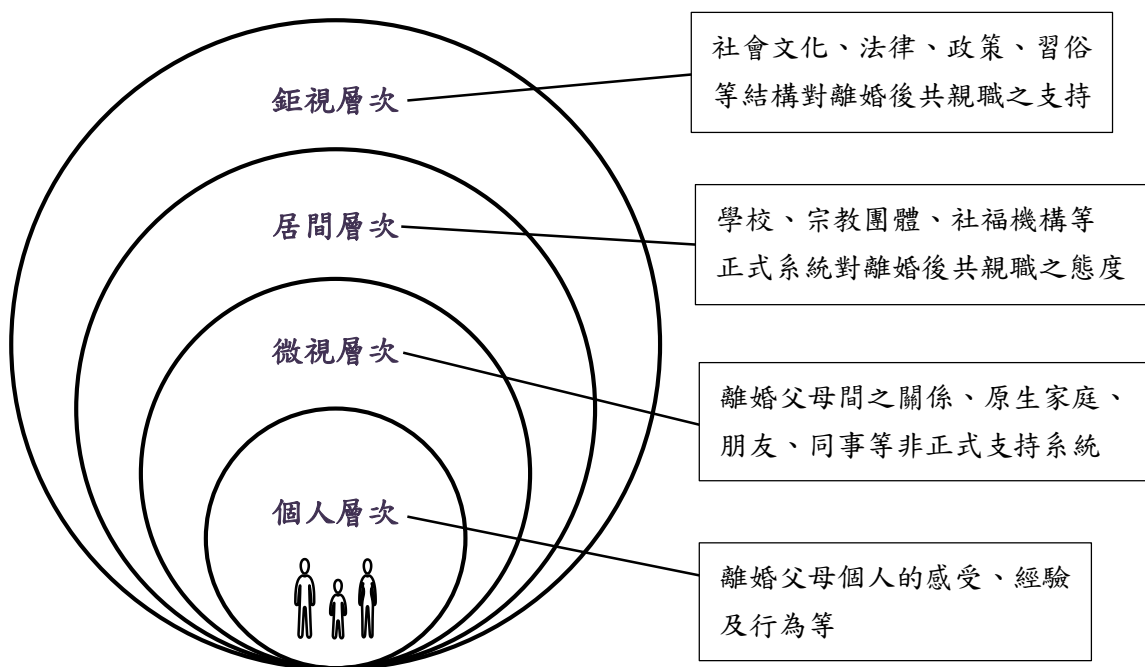


圖 2-2-1：系統觀點下的離婚後共親職關係示意圖

（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

Bonach 與 Sales (2002) 及 Bonach (2005) 之研究皆透過歸因理論來探討離婚父母共親職關係中之衝突，尤其是當婚姻關係結束時，個體會更急迫的想要尋找關係結束的原因，且此歸因會影響雙方在親職上之合作。因此當離婚父母間一方或互相以責備對方或認為是對方的過錯造成婚姻結束，且無法饒恕對方時，彼此間之衝突會越多，且更加難以形成正向的共親職關係。

綜觀上述，研究者認為以 Ahrons(1981)關於「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系統觀點來探討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之關係，並以歸因理論中對於前配偶或婚姻關係結束之饒恕程度作為補充。

三、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及其影響因子之測量

(一)、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Ahrons (1981) 使用 (1) 親職互動頻率、(2) 親職互動內容、(3) 親職互動品質三個主要面向來劃分共親職之類型。其中 (1) 親職互動頻率，包含離婚父母雙方直接對彼此互動的頻率、持續的時間及互動的管道；(2) 親職互動內容包含與子女教養議題有直接相關、與子女教養議題並無直接相關兩種互動內涵，Ahrons 藉此來定義離婚父母間的互動是否有實質上的共親職教養功能，但並無將互動背後隱性的動機列入考量（例如：主要在討論子女議題但其實想向對方傳達自己的情緒）；(3) 共親職互動品質則包含離婚父母間關於子女親職教養過程中之衝突及相互支持的程度。

Bonach (2005) 則延續 Ahrons (1981) 的定義，認為有品質的離婚父母共親職是一段以教養子女為中心之持續的、有互動的、相互支持的共同參與關係，且離婚父母間之衝突程度及相互支持的程度可用來代表其共親職之品質，意即當離婚父母間之衝突程度越低而相互支持的程度越高時，其共親職之品質越好。

(二)、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之因子

過往文獻中透過推論或實證研究指出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之因子繁多，以下依各影響因子分別介紹。

1. 饒恕 (forgiveness)

饒恕是一種複雜且長期的認知、行為或過程，而開始對另一方產生同情或釋出善意 (Al-Mabuk et al., 1998; Gordon & Baucom, 1998)，過往研究指出單親母親在情感上越能饒恕子女父親或是降低仇恨時，雙方在共親職上越能協同合作與降低衝突之發生 (Bailey & Zvonkovic, 2003; Bonach, Sales, & Koeske, 2005)。

2. 個體對於婚姻結束的認知與歷程

離婚後的成功調適代表著雙方能夠持續的、和平的在親職角色上合作 (Brown & Amatea, 2000)，Clapp (2000) 大略將離婚適應之歷程依序分為「離婚前的時期」、「過渡—調整期」、「復原—重建期」，而直到過渡—調整期之後期才會開始有效關注在子女需求上，Bonach (2005) 整理過往學者的文獻，強調個體如何認知一段親密關係結束的痛苦，會影響其與另一方在未來的關係，可以想見若離婚父母間一方或雙方仍對於婚姻關係之結束仍停留在傷痛階段時，較難兼顧其在共同教養子女之品質。

3. 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

Madden-Derdich 與 Arditti (1999) 之研究亦指出，離婚過程的高敵意是其離婚後共親職高衝突的預測因子，Bonach (2005) 之實證研究亦發現離婚過程中的敵意越少，其共親職之品質較好。

4. 與前配偶之婚齡

國外早期的研究顯示當婚齡越長時，個體在離婚後越難適應「離婚後共親職」與「前配偶」的角色 (Madden-Derdich & Arditti, 1999)，亦有學者認為當婚齡較長時，個體往往沒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去放棄那些雙方曾經共享的許多歷史與回憶 (Kitson, 1992)，因此在於離婚後的共親職關係會較差，但 Bonach (2005) 之實

證研究中與前配偶之婚齡與離婚後共親職之品質並無顯著相關。

5.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

魏嘉眉（2012）發現當離婚父母能夠真正同理子女之需求且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優先時，是發展離婚後共親職之一大助力。

6.個體與社會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

由於離婚父母間之共親職往往需要更多的精力與時間上之安排與配合，故當離婚父母個別之原生家庭、朋友、或工作場域，無法支持離婚父母在共同親職教養上之實質或精神上之需求，甚至產生對於另一方家長之惡意評論時，亦可能造成離婚父母間持續合作與互動的意願降低（陳美秀，2008；Bailey & Zvonkovic, 2003）。Nielsen（2011）即提到當父親的工作型態允許孩子與他們同住 1/3 以上的時間時，更能夠促進離婚父母間之共親職關係。

華人文化脈絡中的斷絕往來與避免衝突亦會影響到離婚父母共親職之參與（劉宏恩，2012；Lau, 2007），Lau（2016）之實證研究亦顯示，當個體與社會對於共親職之期待越高時，其共親職溝通越好。

7.對於子女扶養費及親權安排的滿意度

Madden-Derdich 與 Arditti（1999）的研究顯示當雙方對於扶養費分配的滿意度越高時，所呈現出的衝突越少；Bonach（2005）之實證研究亦顯示對於子女照顧的經濟安排感到滿意，是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的顯著因子。離婚父母對於子女監護權分配之滿意度，能夠預測其在離婚後的衝突與合作程度（Arditti & Madden-Derdich, 1999; Madden-Derdich & Leonard, 1999）。

本研究奠基於 Ahrons（1981）對於離婚父母共親職之「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系統觀點並加入歸因理論中關於對前配偶及婚姻關係結束之饒恕程度，因此決定採納進行測量之影響因子包含離婚父母對於前配偶之饒恕程度、對前配偶之敵意程度、個體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認為社會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對於子女親權、扶養費及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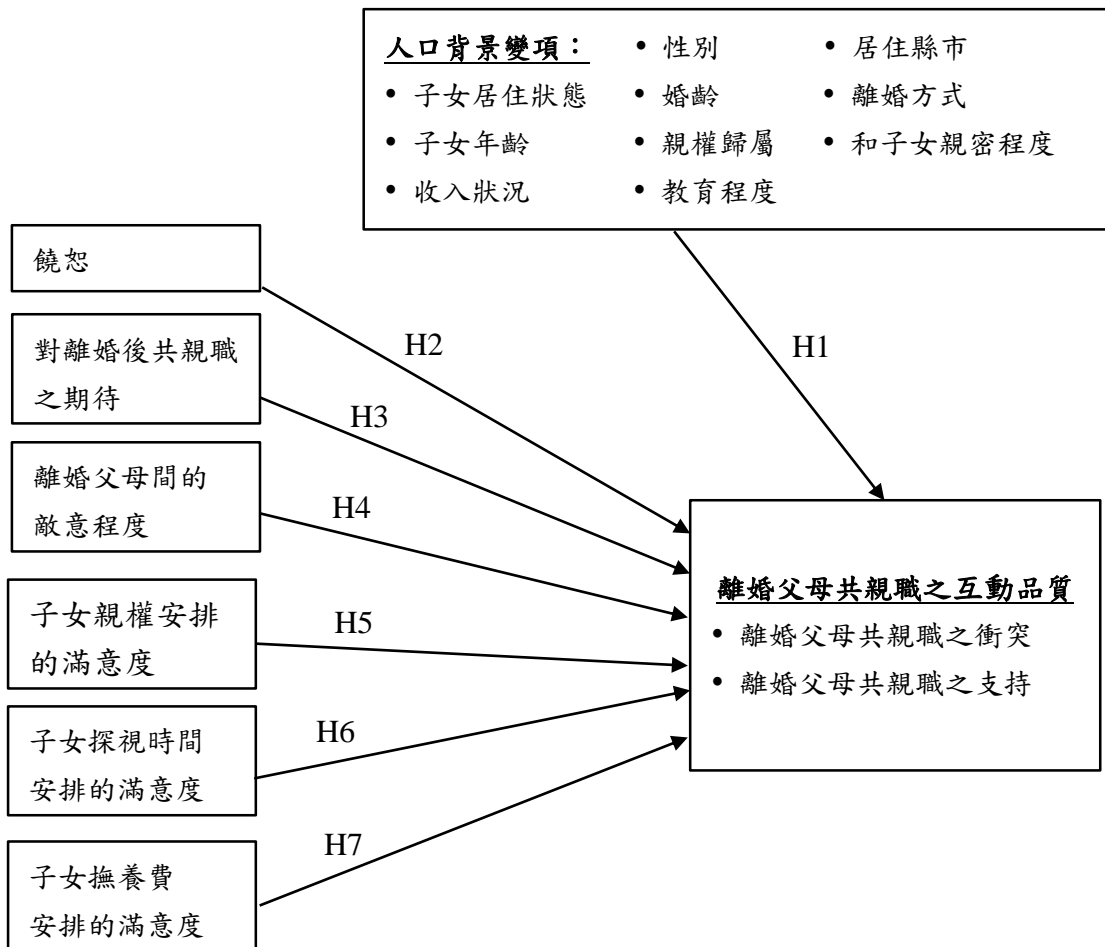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依據本研究之架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包含以下七項：

H1.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離婚父母，其共親職之品質不同。

H2.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前配偶的饒恕程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H3.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 H4.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 H5.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 H6.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 H7.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品質。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一)、研究對象選取

本研究為測量影響離婚父母對於其子女共親職互動品質之因子，因此需滿足以下二項篩選設定：

- 一、已和前配偶確定離婚滿一年。
- 二、需和前配偶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至少一名。

(二)、抽樣方法

儘管無法取得全台灣離婚父母之名冊，以其家庭為母體進行抽樣調查，但為兼顧樣本之多元性，避免集中於受機構服務或特定區域之離婚父母，故採取立意抽樣。樣本來源主要有網路招募、親友介紹、機構介紹或轉介、戶政事務所之傳單放置及透過受訪者滾雪球五種方式。

網路招募部分，透過批踢踢實業坊(俗稱 PTT)刊登研究問卷填答招募資訊。在親友介紹的部分，則於研究者個人 Facebook 公開頁面進行研究資訊之刊登，讓身邊之親友中若有符合資格者能夠填答問卷。機構轉介部分，則透過有對離婚父母提供服務之機構及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寄送研究資訊及請求協助有意願之受訪者進行聯繫。戶政事務所之傳單放置，則是透過學校系統發文至本島 19 個縣/市政府的民政局(處)傳遞研究招募的協助邀請，協助放置招募傳單於櫃檯、

公佈欄等顯眼之處，並附上研究招募傳單乙份。最後，在滾雪球部分，則透過已蒐集到之受訪者進行介紹。

三、測量工具

(一)、人口背景控制變項

- 1、生理性別：分為(1)男性及(1)女性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2、居住縣市：由受訪者直接填答居住縣市，研究者再將其區分為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
- 3、與前配偶之婚齡：由受訪者直接填答，以連續變項處理。
- 4、離婚之方式：分為(1)由法院判決離婚、(2)於法院調解離婚及(3)協議離婚三類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5、教育程度：分為(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大專院校、(5)研究所以上五類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6、監護權歸屬：分為(1)自己、(2)前配偶、(3)共同監護及(4)其他四類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7、每月平均收入：從無收入至十萬元以上以一萬元為間隔分為十二類，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8、子女年齡：由受訪者回答子女之年齡，並以連續變項處理。
- 9、子女的居住狀態：分為(1)子女與我、前配偶皆同住、(2)子女與我、前配偶輪流同住、(3)子女只與我同住、(4)子女與前配偶同住、(5)子女與其他親屬同住、(6)子女與我以及新伴侶同住及(7)其他七類由受訪者圈選，以類別變項處理。
- 10、與子女之親密程度：由受訪者填答其及前配偶分別與子女之親密程度（最親密為 10 分，最不親密為 1 分），並以連續變項處理。

(二)、自變項—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之因子

1、對於前配偶之饒恕：

在關於對前配偶的饒恕測量上，本研究主要考量 Bonach (2005) 和 Rye 等人 (2001) 兩種饒恕量表 (Forgiveness Scale)，兩者皆能夠測量饒恕中的情感、行為及認知反應，前者之量表共有 30 題，主要是針對離婚夫妻對前配偶之饒恕程度；而後者之量表共有 15 題，起初僅以在愛情裡的女性為對象，而經調整後適用於所有在關係中經驗到任何傷害 (wrongdoing) 的個體。在信度的比較上，前者之原量表信度高達.92；後者之原量表信度值為.87，再測信度則為.80，而 Lau (2016) 應用 Rye 等人 (2001) 之饒恕量表於香港離婚父母共親職之研究發現，與子女同住之家長及非同住家長之信度分別為.89 及.90。

本研究考量問卷題項之數量，且已應用於華人文化下並呈現出良好信度後，決定採用 Rye 等人 (2001) 之饒恕量表，該量表包含對於關係中的傷害所產生之負向感受 (affective)、思考 (cognitive)、行為 (behavioral responses) 的消失，及正向感受、思考、行為的出現兩個構面；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分至 5 分分別從「從來不會」至「總是」，並包含 8 題反向題，分數越高代表其對前配偶之饒恕程度越高。

2、個人與社會對於離婚父母共親職之期待：

本研究採用 Markham, Ganong & Coleman (2007) 中關於母親對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 (Coparenting expectation) 之量表，Lau (2016) 則將其應用於離婚父母上，不限於離婚母親。該量表分為個人 (3 題) 與社會 (4 題) 之期待兩個子量表，個人對於離婚後共親職期待之子量表題目如：「和前配偶保持共親職關係讓我覺得自己是為好爸爸/媽媽」，而社會對於離婚後共親職期待之子量表題目如：「對我而言重要的人認為我應該和前配偶保持共親職關係」，並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1 到 4 分別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並以反向計分進行編碼，即分數越高代表對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越低。本研究考量問卷設計格式上的流暢度，將本量表之計分方式與其他測量工具之計分方式合併，1 分至 5 分分別是「非

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並反向計分，分數越高則代表其對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越高。

在信度檢測上，社會期待子量表之信度值為.78，個人期待子量表之信度值為.82。（Markham, Ganong & Coleman, 2007）

3、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

本研究於此採用饒恕量表中「每當我想到前配偶時，我覺得自己充滿敵意」之題項進行測量，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分至 5 分分別從「從來不會」至「總是」，此題在饒恕量表中為反向計分題，但在測量離婚父母間之敵意程度時則不予反向計分，分數越高表示離婚父母間之敵意程度越高。

4、對於子女撫養費、探視時間及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

過往文獻中皆直接以「您對於和前配偶間子女扶養費安排的滿意度為何？」題項測量受訪之離婚父母對於子女扶養費及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Bonach, 2005; Lau, 2016)，而在參考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提供之建議時，新增「您對您或前配偶和孩子相處時間安排的滿意度為何？」以測量受訪之離婚父母對於雙方和子女相處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並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到 5 分別由非常不滿意至非常滿意，本研究亦藉此方法進行測量，分數越高表示其滿意程度越高。

(三)、依變項—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本研究採用 Ahrons(1981)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Quality of Coparental Communication)量表測量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該量表包含支持(mutual support)及衝突(conflict)兩個子量表，支持子量表之題目如：「當您出現與孩子相關的需求時，您會請前配偶幫忙。」（其中 4 題針對前配偶之支持程度、2 題針對受訪者本人之支持程度），衝突子量表之題目如：「當您和前配偶討論孩子的事情時，發生衝突的頻率？」；整體量表共 10 個題項（支持子量表共 6 題，衝突子量表共 4 題），並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到 5 分別由從不至總是，而

衝突子量表則以反向計分，因此整體量表的分數越高，表示共親職衝突程度越低而共親職支持程度越高。

此量表自發展以來已經過許多離婚後共親職相關之實證研究使用，且皆顯示出良好信度（Bonach, 2005）。值得注意的是，奠基於華人脈絡之離婚父母共親職研究（Lau, 2017）亦顯示出良好的信度。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透過問卷填寫進行資料蒐集，內容涉及離婚父母之個人隱私與其家庭生活狀況，故本研究在進行時將遵守以下五項倫理原則：撤回同意權、匿名性與保密性、分析與報告、研究補償與研究成果之回饋。

肆、研究發現

一、樣本之基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所收集之 136 份有效問卷中，主要（76 份，55.9%）是來自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其次是研究者身邊之親友介紹的 25 份（18.4%）、民政局 14 份（10.3%）、家庭及婦女相關機構 10 份（7.4%）、網路招募 8 份（5.9%）、和滾雪球的 3 份（2.2%）。問卷填答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4-1-1。性別的部分，男性佔 33.1%、女性佔 66.9%，約為 1:2 的男女比。

本研究中受訪者與前配偶之婚齡平均為 6.22 年，其中以 3 年~5 年佔最多數（22%）；在離婚途徑的部分，以協議離婚佔最多數（73.9%），其次是法院調解（16.4%），再者為法院判決（9.7%）。親權歸屬的部分，以由自己擔任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人佔多數（41.9%），有 31.6% 是由前配偶擔任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人，共同監護亦佔了約兩成的比例（20.6%）；另外，參考我國 2017

年親權歸屬之安排中因父母離婚者，同樣約 20.5% 為父母共同監護（內政部戶政司，2018）。

在子女年齡的部分，若受訪之離婚父母與前配偶有超過一名子女時，以年齡最小之子女進行計算，受訪者之子女平均年齡大約界在 7 歲，其中約有一半的子女年齡介於 6 歲至 12 歲之區間（49.3%），顯示出本研究受訪者之子女約八成尚處於需要父母提供教養之年齡。

表 4-1-1：基本資料分析

變項	分類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N=136)	男性	45	33.1		
	女性	91	66.9		
居住地區 (N=136)	北部地區	57	41.9		
	中部地區	40	29.4		
	南部地區	38	28		
	東部地區	1	0.7		
婚齡 (N=132)				6.22	4.48
離婚途徑 (N=134)	法院判決	13	9.7		
	法院調解	22	16.4		
	協議離婚	99	73.9		
教育程度 (N=134)	國小	1	0.7		
	國中	8	6		
	高中/職	56	41.8		
	大專院校	50	37.3		
	研究所以上	19	14.2		
親權歸屬 (N=136)	自己	57	41.9		
	前配偶	43	31.6		
	共同監護	28	20.6		
	其他	8	5.9		
月收入 (N=136)	無收入	6	4.4		
	2 萬以下	17	12.5		
	2 萬~4 萬	67	49.3		
	4 萬~6 萬	29	21.3		
	6 萬~8 萬	6	4.4		
	8 萬以上	11	8.1		

子女年齡 (N=136)			7.46	4.104
子女居住狀態 (N=136)	子女與我、前配偶皆同住	1	0.7	
	子女與我、前配偶輪流 同住	19	14.0	
	子女只與我同住	55	40.4	
	子女只與前配偶同住	43	31.6	
	子女與其他親屬同住	5	3.7	
	子女與我及新伴侶同住	8	5.9	
	其他	5	3.7	
親密程度 -自己與子女 (N=136)			8.2	2.129
親密程度 -前配偶與子女 (N=133)			5.31	3.154

二、研究變項之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因子，各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中位數如表4-1-2。平均而言受訪之離婚父母在關於共親職之支持程度及雙方的敵意程度較低以外，其餘皆介於3分左右，尤其在饒恕程度與對於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皆有高於3分。

表4-1-2：各變數之描述性統計資料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饒恕 (N=136)	3.76	0.65	3.75
對於共親職之期待 (N=136)	3.42	1.01	3.57
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 (N=136)	1.85	1.08	2
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程度 (N=131)	2.56	1.35	3
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	2.89	1.39	3

(N=136)	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	3.07	1.47	3
(N=134)	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	2.56	0.73	2.62
(N=136)	離婚父母共親職之支持	1.71	0.9	1.25
(N=136)	離婚父母共親職之衝突（無反向計分）	2.54	1.13	2.5
(N=133)				

三、人口背景資料及影響因子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關係

為檢測「H1：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離婚父母，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不同」，本研究首先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測不同性別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之關係；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檢定）來檢測人口背景變項中居住地區、離婚途徑、教育程度、親權歸屬、月收入及子女居住狀態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間的關係，並對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 Scheffe 事後檢定比較差異；最後以 Pearson 相關分析來檢視婚齡、（最小）子女年齡、受訪者及其前配偶與子女間之親密程度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間的關係。

關於不同居住地區之離婚父母是否在於離婚後共親職之互動品質有顯著的不同。經事後檢定發現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在平均數上顯著高於中部地區之離婚父母，意即相較於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比中部地區之離婚父母佳。其他人口變項則未達顯著。

表 4-2-2：人口背景變項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 F 檢定

變項	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居住地區	北部 (N=57)	2.49	0.71	4.333*	南部>中部
	中部 (N=40)	2.38	0.73		
	南部 (N=38)	2.84	0.72		
離婚途徑	法院判決 (N=13)	2.56	0.78	0.487	-

	法院調解 (N=22)	2.42	0.79		
	協議離婚 (N=99)	2.59	0.73		
教育程度	國中 (N=8)	2.92	.713	0.966	-
	高中/職 (N=56)	2.44	.695		
	大專院校 (N=50)	2.63	.769		
	研究所以上 (N=19)	2.53	.824		
親權歸屬	自己 (N=57)	2.54	0.68	0.211	-
	前配偶 (N=43)	2.63	0.78		
	共同監護 (N=28)	2.58	0.72		
月收入	無收入 (N=6)	2.41	0.8	0.737	-
	2 萬以下 (N=17)	2.58	0.57		
	2 萬~4 萬 (N=67)	2.57	0.71		
	4 萬~6 萬 (N=29)	2.51	0.93		
	6 萬~8 萬 (N=6)	3.06	0.73		
	8 萬以上 (N=11)	2.38	0.45		
子女居住狀態	子女與雙方 (輪流) 同住 (N=20)	2.82	0.68	1.503	-
	子女只與我同住 (N=55)	2.44	0.68		
	子女只與前配偶同住 (N=43)	2.57	0.81		
	子女與其他親屬同住 (N=5)	3.07	0.11		
	子女與我及新伴侶同住 (N=8)	2.48	0.66		
	其他 (N=5)	2.25	1.13		

1. * $p < .05$, ** $p < .01$

最後，則透過Pearson相關分析來檢視婚齡、(最小)子女年齡、受訪者及其前配偶與子女間之親密程度與依變項間是否具有顯著相關，結果如表4-2-3。本研究中離婚前之婚齡、最小子女之年齡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之互動品質有顯著相關，婚齡越長之離婚父母其共親職之品質越好，最小子女之年齡越高者共親職之互動品質越好。

表4-2-3：連續控制變項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相關係數

變項	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婚齡 (N=132)	0.206*
子女年齡 (N=132)	0.238**
自己與子女之親密程度 (N=136)	-0.123
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 (N=133)	0.218*

1.*p<.05, **p<.01

2.按邱皓政(2016)關於相關係數的強度大小定義：.10以下為微弱或無相關；.10~.39為低度相關；.40~.69為中度相關；.70~.99為高度相關。

綜上所述，H1 為部分成立，十個控制變項中，不同居住地區、離婚前之婚齡、最小子女之年齡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四個變項之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會不同，因此在接續的迴歸檢定上，會將此四個變項進行控制，其餘的則不會放入控制變項中。

四、影響因子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間之相關

本研究透過Pearson相關分析來檢視饒恕程度、對於離婚後共親職的期待、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對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程度、對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對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六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是否具有顯著相關，其相關係數如表4-2-4。首先，在自變項間之相關係數部分，饒恕程度與離婚父母間之敵意程度、對於子女探視時間的滿意度及對於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度三者皆有顯著相關，顯示當對於前配偶之饒恕程度越高者，對於前配偶之敵意程度較低、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及對於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度較高；而對子女撫養費安排、對子女探視時間安排、對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程度三者間皆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對於其中一樣安排滿意者，對於子女撫養費、探視時間或親權安排也會滿意。

表4-2-4：影響因子與離婚父母共親職品質之Pearson相關係數

變項	1	2	3	4	5	6	7
1.饒恕程度	--						
2.共親職期待	-.06	--					

3.敵意程度	-.596**	.002	--			
4.撫養費滿意度	.138	-.099	-.075	--		
5.探視時間滿意度	.181*	.144	-.066	.312**	--	
6.親權滿意度	.180*	.101	-.092	.225*	.81**	--
7.共親職互動品質	.393**	-.58	-.27**	.238**	.368**	.362** --

1.* $p < .05$, ** $p < .01$

五、影響因子與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應用階層迴歸分析來檢視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後，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預測力為何，並在進行迴歸分析前確認各自變項之 VIF 值（變異數膨脹因素）皆低於 5 且容忍值（允差）皆大於 .2，以避免多元共線性之問題發生。

首先，在階層迴歸分析的第一個模型（Model 1）中，放入與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顯著差異之背景變項：居住地區、與前配偶之婚齡、子女年齡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其中居住地區在進行迴歸分析時以「虛擬化(dummy coding)」處理，並以北部地區為參照組。在第二個模型（Model 2）中，則是在控制背景變項下，加入與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有相關之各自變項，包含饒恕程度、敵意程度、對親權安排的滿意度、對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及對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度。

從表 4-3-1 之分析結果可發現兩個模型都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第一個模型能夠有效解釋依變項（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的 19.2% 變異量（ $F=4.549, p=.000$ ），調整後的 R^2 仍有 15% 的解釋力；第二個模型中能夠有效解釋依變項（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的 37.1% 變異量（ $F=5.888, p=.000$ ），調整後的 R^2 仍有 30.8% 的解釋力。第一個模型（Model 1）中發現居住於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相較於居住於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有比較好的共親職互動品質（ $\beta=.246, p=.013$ ）；而前配偶與子女親密程度較高之離婚父母，亦有比較好的共親職互動品質（ $\beta=.220, p=.017$ ）。

到第二個模型時，可發現前配偶與子女親密程度較高之離婚父母亦達到顯著

($\beta=.278, p=.003$)，且解釋力稍微提高。而在自變項的部分，敵意程度、對親權安排的滿意度及對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度三個自變項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間解釋力皆不達顯著；饒恕程度 ($\beta=.221, p=.028$) 與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 ($\beta=.302, p=.03$) 解釋力則達顯著，可見在控制居住地區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的影響程度後，離婚父母對於前配偶之饒恕程度及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對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具有預測力，離婚父母越能饒恕前配偶，或是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越滿意者，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會越好。

表 4-3-1：階層多元迴歸分析 (N=122)

變項	Model 1		Model 2	
	β	SE	β	SE
背景變項				
居住地區(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088	.150	-.050	.136
南部地區	.246*	.152	.149	.141
東部地區	-.015	.670	-.051	.609
婚齡	.037	.018	-.002	.016
子女年齡	.171	.019	.149	.018
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	.220*	.021	.278**	.021
自變項				
饒恕程度			.221*	.105
敵意程度			-.047	.063
親權滿意度			.023	.064
探視時間滿意度			.306*	.072
撫養費滿意度			.002	.046
模式顯著度	F=4.549***		F=5.888***	
F change	4.549***		6.249***	
模式解釋力	R ² =.192		R ² =.371	
調整後模式解釋力	調整後 R ² =.150		調整後 R ² =.308	
ΔR^2			ΔR^2 =.179***	

1. *p<.05, **p<.01, ***p<.001

本研究之七個假設在完成所有資料分析方法後結果如表4-3-2所示。H1已於第二節之均數檢定確認為部份成立（十個控制變項中，不同居住地區、與前配偶

之婚齡、最小子女之年齡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四個變項之離婚後共親職之品質會不同)，H3亦因相關分析中未達顯著水準而確認不成立。階層迴歸分析檢測後，H1中居住地區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標準化迴歸係數達顯著水準，H2及H6之標準化迴歸係數達顯著水準，顯示這兩個假設是成立的；H4、H5及H7之標準化迴歸係數未達顯著水準，顯示這三個假設不成立。

表 4-3-2：本研究之假設檢驗結果

假設	研究檢驗結果
H1.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離婚父母，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不同。	部分成立
H2.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前配偶的饒恕程度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成立
H3.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不成立
H4.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離婚父母間的敵意程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不成立
H5.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子女撫養費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不成立
H6.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成立
H7.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下，對於子女親權安排的滿意度會影響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不成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影響因子

在預測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之影響因子測量上，本研究以系統觀點為理論基礎，延續 Ahrons (1981) 視離婚父母為兩個不同之系統，而離婚後共親職之關係則為此兩個不同系統間各層次互動之結果。本研究在控制居住地區、與前配偶之婚齡、子女年齡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的影響後，所測量之影響因子包含

離婚父母之個人與微視系統中之對前配偶的饒恕程度與雙方敵意程度、及離婚父母之居間與鉅視系統中之對於離婚後共親職的期待、對於子女撫養費、探視時間、親權安排的滿意度。研究結果發現為離婚父母間之饒恕程度、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及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會影響共親職互動之品質，分述如下。

1、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會影響共親職互動品質

本研究中受訪者認為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與共親職互動品質呈現正相關，且在迴歸分析時亦呈現顯著影響力，表示受訪者之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及雙方之共親職互動品質確實為線性關係；換言之，當受訪者認為前配偶與子女越親密，雙方在共親職互動之品質上亦較好，而若受訪者認為前配偶與子女越不親密，則可能會造成其共親職互動越差。此結果與香港之實證研究並不相符，Lau (2016) 亦將此納入背景控制變項中，在其研究中離婚父母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和共親職支持或衝突間無顯著關係，研究者推測此差異可能來自於，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原量表中之支持次量表，於本研究中僅測量前配偶對受訪者之支持³，因此相較於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對雙方互相共親職支持，本研究中「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較容易和「前配偶對受訪者之親職支持」產生影響。

2、對於前配偶之饒恕程度會影響共親職互動品質

饒恕變項同時包含對前配偶之正向感受、想法及行為的出現及負向感受、想法及行為的消失兩面向，饒恕程度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有顯著預測力的結果與文獻一致，當離婚父母越能饒恕前配偶時，雙方在於親職合作之品質亦會較好 (Bonach, 2005; Bonach, 2009; Rye et al., 2012; Lau, 2017)。

3、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會影響共親職互動品質

³ 針對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之支持子量表刪題細節及原因，參見本研究第三章第四節「測量工具信度與效度檢驗」。

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子女扶養費、探視時間及親權安排三者的滿意度中，僅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預測力，且在所有顯著影響之因子中呈現最高的影響力 ($\beta=.306^*$)，顯示當離婚父母越滿意子女探視時間安排，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會越好，但當離婚父母對於子女探視時間之安排越不滿意時，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則會越差。Bonach (2005) 針對美國離婚父母及劉玉琮 (2016) 針對香港離婚父母的實證研究中則呈現對子女扶養費的滿意度會影響其共親職之品質，與本研究之結果不一致，突顯出子女探視時間之安排對於國內離婚父母之重要性，相較於子女扶養費及親權之安排，離婚父母雙方或相關專業若能更完整地規劃子女探視時間之安排、甚至保留更多符合父母及子女生活情況之應變或彈性，不僅能提升雙方共親職之品質，亦能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 (Kelly, 2007)。

(二)、離婚父母之人口特性與共親職互動品質間之關係

本研究之離婚父母基本背景變項中，僅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在階層迴歸分析中有顯著的影響力，顯示除此變項之外，其餘之人口背景變項對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皆無顯著影響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在進行迴歸分析前之均數檢定時及相關分析中分別發現，不同居住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顯著差異，而與前配偶之婚齡及子女年齡兩者與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有顯著相關；反之，不同性別、離婚途徑、教育程度、親權歸屬、收入情況、子女居住狀態、及受訪者本人與子女之親密程度在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皆沒有出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或顯著相關。以下分別詳述之。

1、不同居住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之結果發現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比中部地區之離婚父母更佳，但北部地區與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並無差別，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亦無差別。在國內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

的情形下，研究者首先思考是否因兩地區之樣本特性而產生此差別，因此將居住狀態與其他和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顯著差異之因子（與前配偶之婚齡、子女年齡、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之離婚父母在於婚齡、子女年齡、前配偶與子女之親密程度上皆無顯著差異，顯示南部地區在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高於中部地區之研究結果並非來自所收集樣本本身的特性，此發現可供參考，唯更深入之原因仍有待發掘。

2、離婚父母與前配偶之婚齡、及子女年齡與共親職互動品質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中(最小)子女之年齡與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亦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當子女年齡越大，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的品質會越好，此結果與Lau(2016)針對亦是在華人文化脈絡的香港離婚父母之研究結果相符，該研究亦顯示當子女年齡越大時，非同住父母對於同住父母之親職支持越高。同時，本研究之結果顯示離婚前之婚齡越長的父母，在後續的共親職互動關係上有較好的品質，此發現與國外早期研究之結果不同，國外的研究顯示當婚齡越長時，個體在離婚後越難適應「離婚後共親職」與「前配偶」的角色，因此在於離婚後的共親職關係會較差（Madden-Derdich & Arditti,1999），亦有實證研究中顯示兩者間無顯著相關（Bonach, 2005）。

3、不同性別、教育程度、收入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並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之實際施測結果顯示離婚女性與男性共親職之互動品質並無顯著不同，儘管國內許多以單親女性為對象探討離婚歷程或離婚後親職教養之研究（林慧華，2000；李嘉莉，2001；李奕萱，2004；郭淑美，2005；林之珮，2007），文獻中亦有提及母親在離婚後阻斷父親參與親職合作之可能性（魏嘉眉，2012；Kelly, 2007），可見離婚的各種調適歷程或關於子女之決定固然隱含性別議題，但整題而言，身為離婚母親/父親並非影響其親職合作之原因。在教育程度及收入

狀況的部分，本研究之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及收入狀況的離婚父母，在於共親職之互動品質上並無顯著不同，故教育程度較高或收入較好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之品質並不會較佳，亦不會影響到其共親職互動之品質。

4、不同離婚途徑、親權歸屬、子女居住狀態之離婚父母共親職互動品質並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法院裁判、法院調解、協議離婚三種不同離婚途徑的共親職互動品質並無顯著不同，儘管學者認為（劉宏恩，2012），經由法院程序（尤其是經由法院裁判離婚）的離婚父母相較於協議離婚之父母，因雙方無法自行溝通、訴訟過程的相互對立或敵意程度較高等原因，在於親職合作上的意願、溝通等整體的品質會較差，Bonach（2005）亦提及離婚過程的敵意程度會影響離婚後共親職之品質。研究者認為此差異可能來自於國內家事法庭自2014年⁴開始，皆有家事服務中心提離婚父母關於離婚後共親職合作之服務，亦針對進入法院程序之離婚父母舉辦關於離婚後親職合作之講座，此外，若法院針對離婚父母之離婚及關於子女親權、交往會面、扶養費等多個家事訴訟合併處理而參照「善意父母原則」時，對於離婚父母而言，亦有機會接觸離婚後親職合作之概念，Kelly（2007）就指出離婚父母的親職教育課程能夠讓離婚父母更去關注子女的需求甚至更有意願發展共親職之溝通與合作。

親權歸屬的部分，國外學者 Toews 及 McKenry（2001）曾指出共同監護之離婚父母親職合作程度比單方監護之父母高，亦有研究指出衝突較低的離婚父母若為子女之共同生活監護，子女在離婚後之調適會較好（Lee, 2002; Bauserman, 2002），但本研究實際施測於國內之離婚父母發現，由受訪者單方監護、受訪者之前配偶單方監護或雙方共同監護三者所呈現之共親職互動品質並無顯著差異；

⁴司法院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單方監護與共同監護二者間所呈現之共親職互動品質亦無顯著差異。可見，就國內的情況而言，由母親或父親單方監護、或是共同監護都並非是影響後續親職合作品質之因子，尤其共同監護亦不等同於後續親職合作的品質會比較好，且對於親權安排的滿意度亦不影響其共親職之互動，是值得家事法院或相關專業體系再思考之處。

二、實務建議

在關於離婚父母的實務工作上，不論是家事法院、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之民間機構、或是相關的家庭政策層面，切入之面向可多關注於讓離婚父母間互相原諒的程度、或是針對已有之子女探視時間安排計畫服務進行推廣或改善。

國外學者 Bonach (2007) 則發展出在離婚後共親職服務上以饒恕為主要介入之模式 (Forgiveness Intervention Model)，可供國內實務工作者參考。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橫斷式的研究設計 (cross-sectional study)，測量影響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之因子為何，雖奠基於系統觀點與過往研究之發現，但橫斷式的研究設計僅針對離婚父母填寫問卷當下之現況，無法從中驗證各影響因子與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因果關係，僅能透過系統觀點之理論基礎與過往研究之發現進行推論。

四、研究貢獻

(一)、國內第一個以量化研究檢視離婚後共親職品質之論文

本研究透過量化的方式，一方面以數據呈現出與國內既有質性研究發現的不同，例如對離婚後共親職之期待皆有被提及對共親職互動的影響性，亦是系統觀點中很重要的一環，但在本研究之樣本中，卻並未顯示出顯著之影響力。另一方面，則可與國外之研究進行比較，在國外之研究中，對於子女扶養費安排的滿意

度對共親職互動具有影響性，意即對國外的父母而言，若彼此對子女扶養費應該分擔多少、是否有給付扶養費之狀況感到不滿意時，會影響到彼此在親職互動上的支持減少、亦或是衝突增加；然而，本研究以國內的離婚父母為樣本發現，關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更可能進而促進雙方親職互動上的支持與減少衝突，此尤為本研究之獨特發現。最後，本研究亦發現饒恕對於離婚後共親職互動品質的重要性，此與國外之研究相符，可見不論是在何種文化脈絡中，離婚後對於前配偶之態度會因此影響到彼此親職合作的互動。

(二)、提供實務單位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之服務方向參考

本研究透過量化實證的分析方法，發現前配偶與子女的親密程度、對於前配偶的饒恕程度、及對於子女探視時間安排的滿意度對離婚後共親職互動之品質具有顯著之預測力，此結果提供相關工作者在面臨提升離婚父母間共親職互動上可切入面向之參考。

陸、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18)。〈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內政部戶政司 (2018)。〈縣市未成年子女負擔按原因歸屬〉。取自

<http://www.ris.gov.tw/nl/346>

內政部戶政司 (2018)。〈離婚對數按離婚方式 (按發生)〉。取自 [http://](http://www.ris.gov.tw/zh_TW/346)

www.ris.gov.tw/zh_TW/3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

代、其他〉。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lueQ%3D%3D&d=194q2o4%2BotzoYO

[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lueQ%3D%3D&d=194q2o4%2BotzoYO](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lueQ%3D%3D&d=194q2o4%2BotzoYO)

%2B8OAMYew%3D%3D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文化。

兒童福利聯盟 (2016)。《好聚。好散~離婚親子維繫服務宣導記者會》。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ctivity_detail/1559

李嘉莉 (2001)。《高雄縣市離婚婦女生活適應及其復原現況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奕萱 (2004)。《在泥沼中成長—離婚婦女的適應與學習》。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惠娟、邱雅芳 (2015)。〈「家事商談服務使用者的經驗探討」—以兒盟家事商談服務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5，81-110。

吳明隆 (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出版社。

林慧華 (2000)。《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兒童對父親主觀經驗之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之珮 (2007)。《離婚後與子女離居女性之婚姻與母職之心理歷程敘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春華 (2013)。《終身家長契約？未同住家長認知子女扶養義務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秋芬 (2016)。〈離異父母之親職教育〉。「2016 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36-57 頁)。花蓮。

邱憶晨 (2016)。《探視父母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之親子關係維繫經驗》。台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懷閔 (2011)。〈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共同行使或負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監字第 191 號裁定之評析〉，《司法新聲》，98，63-78。

- 唐欣怡 (2011)。《離婚家庭子女與父母的關係之探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淑美 (2005)。《離婚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歷程探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星、莫東江、侯秋玲 (譯) (1999)。良性離婚。Ahrons, C.著。台北：天衛文化。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
- 陳若喬、鄭麗珍 (2003)。〈破繭而出—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35-97。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陳美秀 (2008)。《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性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珮婕 (2007)。《未成年子女經歷父母離婚告知的經驗》。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5)。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觀摩研討會。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黃詩淳、邵軒磊 (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臺大法學論叢》，47(1)，299-344。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賴月蜜 (2005)。《澳洲，香港，日本之家事商談相關制度比較研究-兼論我國家事商談制度之現況與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劉宏恩 (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

- 律與社會研究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之觀點》，《軍法專刊》，57(1)，84-106。
- 劉宏恩 (2012)。〈台灣離婚調解制度的演變—兼論家事事件法關於調解程序的若干疑問〉，《台灣法學雜誌》，202，35-46。
- 劉宏恩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 2013 年 12 月修正之民法 1055 條之 1 規定〉，《月旦法學雜誌》，234，193-227。
- 劉玉琮 (2016 年 9 月)。〈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模式〉，「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花蓮。
- 魏嘉眉 (2012)。《單親青少年子女知覺離婚父母共親職經驗之探討》。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出版。
- Ahrons, C. R. (1981). The continuing copa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ivorced spous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1(3), 415-428.
- Al-Mabuk, R. H., Dedrick, C. V., & Vanderah, K. M. (1998). Attribution retraining in forgiveness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therapy*, 9(1), 11-30.
- Ahrons, C. R. (2007). Family ties after divorce: Long-term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 *Family Process*, 46(1), 53-65.
- Amato, P., Meyers, C., & Emery, R. (2009). Changes in nonresident father-child contact from 1976 to 2002. *Family Relations*, 58, 41-53.
- Amato, P. R., Dorius, C., & Lamb, M. E. (2010). Fathers, children, and divorce.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5, 177-200.
- Bauserman, R. (2002). Child adjustment in joint-custody versus sole-custody arrangements: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1), 91-102.

- Brown, N. M., & Amatea, E. S. (2013). *Lov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eys of the heart*.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onach, K., & Sales, E. (2002). Forgiveness as a mediator between post divorce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coparenting quality.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8(1/2), 17-38.
- Bailey, S. J., & Zvonkovic, A. M. (2003). Parenting after divorce: Nonresidential parents' perceptions of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9(3-4), 59-80.
- Bonach, K. (2005).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quality coparenting: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3(3-4), 79-103.
- Bonach, K., Sales, E., & Koeske, G.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coparenting quality among expartner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3(1-2), 1-28.
- Bergstrom, M., Modin, B., Fransson, E., Rajmil, L., Berlin, M., Gustafsson, P., & Hjern, A. (2013). Living in two homes: A Swedish national survey of wellbeing in 12 and 15 year olds with joint physical custody. *Biomedical Public Health*, 13, 868-876.
- Cohen, R. S., & Weissman, S. H. (1984). *The parenting alliance. Parenthood: A Psychodynamic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Guilford.
- Clapp, G. (2000). *Divorce & new beginnings: A complete guide to recovery, solo parenting, co-parenting, and stepfamilies*. New York, NY: Wiley.
- Deutsch, F. M. (2001). Equally shared parenting.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0, 25-28.
- Floyd, F. J., & Zmich, D. E. (1991). Marriage and the parenting partnership: perceptions and interactions of parents with mentally retarded and typically

- developing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62, 1434-1448.
- Feinberg, M. E. (2003).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context of coparenting: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3, 95-131.
- Finley, G., & Schwartz, S. (2007). Father involvement and young adult outcomes. *Family Court Review*, 45, 573-587.
- Gordon, K. C., & Baucom, D. H. (1998). Understanding betrayals in marriage: A synthesized model of forgiveness. *Family Process*, 37(4), 425-449.
- Hilton, J. M., & Desrochers, S. (2002).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in single-parent and married-parent families: Development of a predictive model.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7(1-2), 13-36.
- Harvey, J., & Fine, M. (2010). *Children of divorc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Kaiser, H. F. (1974). 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 39, 31-36.
- Kitson, G. C. (1992). *Portrait of divorce: Adjustment to marital breakdown*. New York, NY: Guilford.
- Kelly, J. B. (2007). Children's living arrangements following separation and divorce: Insights from empirical and clinical research. *Family Process*, 46(1), 35-52.
- Lee, M. Y. (2002). A model of children's postdivorce behavioral adjustment in maternal-and dual-residence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5), 672-697.
- Maccoby, E., Mnookin, R., Depner, C., & Peters, E. (1992). *Dividing the child: Social and legal dilemmas of custod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dden-Derdich, D. A., & Arditti, J. A. (1999). The ties that bind: Attachment between former spouses. *Family Relations*, 48(3), 243-249.
- Madden-Derdich, D. A., & Leonard, D. A. (1999). Boundary ambiguity and coparental

- conflict after divorce: An empirical test of a family systems model of the divorce process.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1 (3), 588-598.
- Mullett, E. K., & Stolberg, A.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parenting Behaviors Questionnaire: An instrument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1(3-4), 115-137.
- Margolin, G., Gordis, E. B., & John, R. S. (2001). Coparenting: a link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1), 3-21.
- McHale, J. P., & Kuersten-Hogan, R. (2004). Introduction: the dynamics of raising children together.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163-164.
- McHale, J. P., Kuersten-Hogan, R., & Rao, N. (2004). Growing points for coparenting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221-234.
- Marquardt, E. (2005). *Between two worlds: Inner lives of children of divorce*. New York, NY: Crown.
- Markham, M. S., Ganong, L. H., & Coleman, M. (2007). Coparental identity and mothers' cooperation in coparental relationships. *Family Relations*, 56(4), 369-377.
- Nielsen, L. (2006). College daughters'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fathers: A fifteen year study.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54, 16-30.
- Nielsen, L. (2011). Shared parenting after divorce: A review of shared residential pare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2, 586-609.
- Nielsen, L. (2014). Shared physical custody: Summary of 40 studies on outcomes for children.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5(8), 613-635.
- Osborne, J. W., & Waters, E. (2002). Four assumptions of multiple regression that researchers should always test.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 Evaluation*,

- 8(2). Retrieved August 18, 2017 from <http://pareonline.net/getvn.asp?v=8&n=2>.
- Pollet, S. L., & Lombreglia, M. (2008). A nationwide survey of mandatory parent education. *Family Court Review*, 46(2), 375-394.
- Rye, M. S., Loiacono, D. M., Folck, C. D., Olszewski, B. T., Heim, T. A., & Madia, B. P. (2001). Evaluation of the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wo forgiveness scales. *Current Psychology*, 20(3), 260-277.
- Simons, R. L., Lin, K. H., Gordon, L. C., Conger, R. D., & Lorenz, F. O. (1999). Explaining the higher incidence of adjustment problems among children of divorce compared with those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020-1033.
- Schoppe, S. J., Mangelsdorf, S. C., & Frosch, C. A. (2001). Coparenting, family process, and family structure: implications for preschooler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3), 526-545.
- Sullivan, M. J. (2008). Coparenting and the parenting coordin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5(1-2), 4-24.
- Stadelmann, S., Perren, S., Groeben, M., & von Klitzing, K. (2010). Parental separation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emotional problems: The impact of parental representations and family conflict. *Family Process*, 49(1), 92-108.
- Toews, M. L., & McKenry, P. C. (2001). Court-related predictors of parental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after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5(1/2), 57-73.
- Weiss, R. S. (1975). *Marital sepa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Whiteside, M. F. (1998). The parental alliance following divorce: An overvie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4(1), 3-24.
- Wallerstein, J.S., Lewis, J.M., & Blakeslee, S. (2001).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achette Books.

Van Egeren, L. A., & Hawkins, D. P. (2004). Coming to terms with coparenting:

Implications of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165-178.

Yuk King Lau. (2004)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Nonresidential Parenting
in a Chinese Context.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0(3-4), 149-159.

Yuk King Lau. (2007). Patterns of Post-Divorce Parental Alliance and Children's Self-
Estee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7(3-4), 155-173.

Yuk King Lau. (2017). Postdivorce Coparenting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8(5), 329-346.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沈瓊桃		計畫編號：106-2410-H-002-157-SS2			
計畫名稱：高衝突離異家庭介入模式之建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1. 已完成一篇論文初稿，並已投稿至研討會。此次繳交的成果報告即為此論文初稿。待研討會發表完之後，會依評論者意見修改，再投稿至期刊。 2. 沈瓊桃(2019)。〈家事案件立法修訂辦理強制親職教育必要性及該親職教育課程設計規劃內容〉。「離婚訴訟辦理強制親職教育之可行性分析—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1修法」座談會。台北市：東吳大學(2019年11月8日)。
		研討會論文	2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1	篇	指導學生以此計畫的量化資料寫成碩士論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發表國際研討會英文論文一篇。此國際會議依慣例輪流在亞洲各國舉辦，去年剛好在台灣舉行。 會議名稱：1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Taipei, Taiwan (2019).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2	人次	兩位大專生負責第二年的量化資料蒐集。
		碩士生	3		兩位碩士生負責第一年的量化與質性資料蒐集。另兩位碩士生(含外籍生)負責第二年的量化資料蒐集。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1		澳門籍研究生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以演講的方式傳遞此研究計畫的研究發現和知識。演講對象包括法官、司法調查官與司法社工、律師、學者等。</p>	